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

（三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提交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>的议案》，对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涉及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和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会议文件齐备，相关资料齐全，同意提交会议审议。

2、补充协议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。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6年12月7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曲列锋:



黄艳:

李易:

马勇:



2016年12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曲列鋒：_____

黄艳

李易：

马勇：_____



2016年12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曲列锋: _____

黄艳: _____

李易: _____

马勇: _____



2016年12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曲列锋: _____

黄艳: _____

李易: _____

马勇: 马勇



2016年12月7日